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

# 关于《马鞍街道助学实施办法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切实保障贫困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享受平等教育的权利，营造全社会重教兴学的良好氛围，实现马鞍教育事业高质量均衡化发展，马鞍街道办事处召开商讨会及征求村（居、社区）、学校意见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，起草此文件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》（浙教财〔2020〕15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马鞍街道助学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共6条，分别对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、资金保障、助学标准、申报流程及相关要求等方面做出了全面、详细的规范和要求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助学对象。**明确两大类助学对象，包含马鞍户籍困难家庭子女、烈属子女、困境儿童、孤儿、残疾学生以及在马鞍中小学就读的困难家庭学生（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）

**二、资金保障。**明确资金来源，并由街道财政兜底保障。

**三、助学标准。**根据困难学生类别、困难程度、就学阶段等因素实施分类救助。

**四、申报流程。**经各村（居、社区）、中小学校摸排申报、职能办公室初步审核、领导小组复核公示后发放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。**明确各职能单位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规范申报和审核制度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克扣助学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从严查处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实施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马鞍街道助学实施办法》（马街办发〔2021〕33号）即日起不再执行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马鞍街道辖区内困难学生。具体分两类：第一类为户籍在马鞍的困难对象（低保、低保边缘）子女、烈属子女、困境儿童、孤儿及已领取残疾证的残疾学生。第二类为除第一类以外的在马鞍中小学就读的，因病、因灾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困难，影响学业继续的学生（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）。

六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

解读人：魏雅琴

联系电话：0575-85620337